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528號

原告 楊基政
黃麗合
楊芯瑜
楊承哲
楊芯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
蔡奕平律師

被告 亞美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祥裕

被告 洪淑惠

訴訟代理人 吳祥裕

上開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楊基政負擔千分之695、原告黃麗合負擔千分之260、原告楊芯瑜、楊承哲及楊芯慈各負擔千分之15。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之陳述及聲明：

一、原告主張：原告楊基政、黃麗合、楊芯瑜、楊承哲、楊芯慈均為被告亞美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美公司）之股東，經減資後分別尚持有股數113萬6264股、42萬7821股、2萬3464股、2萬3464股、2萬3464股，楊基政本人雖曾代理其餘原告與被告吳祥裕於民國99年2月12日就亞美公司股權買賣相關事宜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出讓所持有股權合計163萬4477股，但作價金額空白，足見雙方未達成合意，且事實

上原告亦未背書轉讓股權予被告，吳祥裕及被告洪淑惠之股權卻分別增加49萬8213股、113萬6264股，故請求確認原告之股權尚存在，吳祥裕與洪淑惠所增加之股份並不存在，其讓與股票之行為無效，取得之股份均無法律上之原因，並依公司法第164、165條及民法第113條、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返還該等股份等語。起訴聲明求為判決：(一)確認楊基政、黃麗合、楊芯瑜、楊承哲、楊芯慈對亞美公司各有113萬6264股、42萬7821股、2萬3464股、2萬3464股、2萬3464股股份之股東權存在。(二)確認吳祥裕對亞美公司持有之264萬8104股股份，其中之49萬8213股股份之股東權不存在。(三)確認洪淑惠對亞美公司持有之164萬4643股股份，其中之113萬6264股股份之股東權不存在。(四)亞美公司應將其股東名簿內所載股東吳祥裕所持有之264萬8104股股份中之42萬7821股股份變更登記為黃麗合所有，將其中之2萬3464股股份變更登記為楊芯瑜所有，將其中之2萬3464股股份變更登記為楊承哲所有，將其中之2萬3464股股份變更登記為楊芯慈所有，並將黃麗合、楊芯瑜、楊承哲、楊芯慈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其股東名簿內。(五)亞美公司應將其股東名簿內所載股東洪淑惠所持有之164萬4643股股份中之113萬6264股股份變更為楊基政所有，並將楊基政之姓名及住所登記於其股東名簿內。

二、被告則以：楊基政同時代理其餘原告與吳祥裕於99年2月12日就亞美公司股權買賣相關事宜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出讓所持有股權合計163萬4477股予吳祥裕及其指定之人，同日洪淑惠亦與楊基政就亞斯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斯福公司）20萬股股權讓與楊基政及其指定之人。吳祥裕尚須依協議處理亞美公司貸款債務及解決楊基政之銀行連帶保證之責任，尚難以兩份契約上之價金均為空白，即認為股權轉讓未合致。且亞美公司於93年4月8日完成減資程序後即未再發行減資後之股票，於原告與吳祥裕簽立股權轉讓契約書，即已生股權轉讓之效力，無須再為背書轉讓等語置辯。答辯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01 貳、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02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03 (一)楊基政與吳祥裕於78年5月25日設立亞美公司，由吳祥裕擔
04 任董事長，楊基政擔任董事兼總經理。

05 (二)亞美公司曾於90年3月6日發行普通股股票300萬股及增資股
06 股票700萬股，每張票面股數1000股，每股新臺幣（下同）1
07 0元。嗣於92年4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2275萬元，減資後
08 實收資本總額為7725萬元，並於93年4月8日完成減資變更登
09 記。

10 (三)亞美公司於93年4月8日完成減資後，楊基政、黃麗合、楊芯
11 瑜、楊承哲、楊芯慈持有之股數分別為113萬6264股、42萬7
12 821股、2萬3464股、2萬3464股、2萬3464股。

13 (四)楊基政同時代理黃麗合、楊芯瑜、楊承哲、楊芯慈，於99年
14 2月12日與吳祥裕就亞美公司股權買賣相關事宜簽訂股權轉
15 讓契約書，並於第2條約定：甲方（即原告）願退出亞美公
16 司（包含旗下所有資產機構內公司）之經營，出讓所持有股
17 權，合計163萬4477股，作價新臺幣（金額空白）元予乙方
18 （即吳祥裕）。乙方得自行處分該股權或移轉給指定之第三
19 人，甲方不得異議。

20 (五)洪淑惠與楊基政於99年2月12日因亞斯福公司股權買賣相關
21 事宜，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並於第2條約定：甲方（即洪
22 淑惠）願退出亞斯福公司（包含旗下所有資產機構內公司）
23 之經營，出讓所持有股權，合計20萬股，作價新臺幣（金額
24 空白）元予乙方（即楊基政）。乙方得自行處分該股權或移
25 轉給指定之第三人，甲方不得異議。

26 (六)楊基政於99年2月12日簽立切結書，同意銀行之連帶保證人
27 解除後，於101年10月7日退還亞美公司所開立之二張支票及
28 一張本票。實際於101年10月5 日在楊基政住處由黃麗合交
29 付，洪淑惠係代理吳祥裕前來收受，當場洪淑惠並交付吳祥
30 裕所簽立臺灣銀行中工分行支票，面額29萬4065元、發票日
31 101 年10月7 日、受款人未記載、票號AD0000000 予原告楊

基政收受。

(七)黃麗合代理楊基政於101年10月5日與洪淑惠代理吳祥裕簽立協議書，協議於98年11月起亞美公司所有股權及公司貸款皆由吳祥裕董事長負責，往後一切與楊基政總經理無關。

(八)吳祥裕、洪淑惠現持有亞美公司之股數分別為264萬8104股、164萬4643股。

(九)楊基政與黃麗合為夫妻關係，楊芯瑜、楊承哲、楊芯慈為其子女，楊基政與吳祥裕為朋友關係，洪淑惠為吳祥裕之配偶。

二、兩造爭執之事項：

(一)原告與吳祥裕於99年2月12日所簽訂之亞美公司股權轉讓契約書意思表示是否合致？

(二)原告之股權是否已合法轉讓予吳祥裕或其指定之人？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與吳祥裕所簽訂之股權轉讓契約書意思表示業已合致：

(一)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45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楊基政同時代理黃麗合、楊芯瑜、楊承哲、楊芯慈，於99年2月12日與吳祥裕就亞美公司股權買賣相關事宜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並於第2條約定：甲方（即原告）願退出亞美公司（包含旗下所有資產機構內公司）之經營，出讓所持有股權，合計163萬4477股，作價新臺幣（金額空白）元予乙方（即吳祥裕）。乙方得自行處分該股權或移轉給指定之第三人，甲方不得異議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之事項（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四)），然同日洪淑惠與楊基政因亞斯福公司股權買賣相關事宜，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並於第2條約定：甲方（即洪淑惠）願退出亞斯福公司（包含旗下所有資產機構內公司）之經營，出讓所持有股權，合計20萬股，作價新臺幣（金額空白）元予乙方（即楊基政）。乙方得自行處分該股權或移轉給指定之第三人，甲方不得異議等語，亦為兩造

01 所不爭之事項（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五)），原告與吳祥裕及洪
02 淑惠分別就亞美公司及亞斯福公司之股權及經營權，約定由
03 原告退出亞美公司之股權及經營權，洪淑惠退出亞斯福公司
04 之股權及經營權，雙方互有進退之約定，則縱使兩份股權轉
05 讓契約書之價金均為空白，僅能證明雙方並未就股權作價金
06 額明白約定，然尚難拘泥於此即解釋契約不成立。

07 (二)次查，被告抗辯亞美公司由吳祥裕及楊基政二人共同經營，
08 吳祥裕擔任董事長、楊基政擔任總經理，因亞美公司長年營
09 運不佳，造成重大虧損，除於92年4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減
10 資外，至98年10月31日止公司負債已遠大於資產，因此另於
11 同年12月20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討論辦理減資或解散清算，
12 因股東意見分歧，而無法作成決議，當時亞美公司財務危機
13 迫在眉睫，楊基政除為亞美公司之銀行貸款之連帶保證人，
14 為避免亞美公司無法清償債務，影響其個人信用及財產，故
15 提議其家族退出亞美公司，將其家族名下持股全部移轉予吳
16 祥裕及其指定之第三人，相對要求吳祥裕負責亞美公司之債
17 務，並解決楊基政銀行連帶保證人責任，洪淑惠則退出原告
18 家族所經營之亞斯福公司，並將名下股權移轉予楊基政及其
19 指定之人等語，除與前述股權轉讓契約書約定情形相符外，
20 另提出亞美公司91年10月7日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93年4
21 月8日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函、變更登記表及減資變更登記申
22 請書（含附件）影本各一件、98年度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
23 書、簽到簿、股東名冊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各一件（見本
24 院卷第113頁至169頁），且與證人柯慧菁（即亞美公司之會
25 計）到庭證述相符（見本院卷第376頁至378頁），可信為
26 真。再者，參照楊基政於99年2月22日所出具之切結書亦記
27 載：楊基政同意銀行之連帶保證人解除後，退出亞美公司，
28 所開立之二張支票，面額分別為100萬元及50萬元，本票一
29 張面額330萬元，且在連帶保證未解除前不得將其票據託收
30 兌現等語（見本院卷第175頁）。及101年10月5日楊基政與
31 吳祥裕所簽立之協議書（分別由黃麗合與洪淑惠代理簽立）

亦記載：二人所共同經營亞美公司期間，楊基政借資開立台銀本票330萬元及支票100萬元及50萬元，因雙方協議98年11月起股權及公司貸款均由吳祥裕負責，往來一切與楊基政無關，而今退回本票1紙及支票二紙，以證明爾後雙方已無財務關係，並同意上開三張票據無效等語（見本院卷第177頁），另被告亦提出上開三張票據影本附卷（見本院卷第179頁），從切結書及協議書之內容觀之，均已明白表明楊基政退出亞美公司、亞美公司之股權及公司貸款均由吳祥裕負責，與楊基政無關，亞美公司與楊基政共同簽立之三紙票據，先不得託收兌現，最後無效作廢，均可推知原告確實有退出亞美公司之意思，參酌洪淑惠同日亦退出亞斯福公司之股權經營，應可推認原告與吳祥裕、洪淑惠間，就亞美公司與亞斯福公司股權互換乙節，已達成合致。則原告主張股權金額未明白約定、議價，無法推知兩造股權交換合致云云，即無可採。

(三)至於被告提出99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欲佐證楊基政同時代理黃麗合、楊芯瑜、楊承哲及楊芯慈填寫該等繳款書，以移轉予洪淑惠、吳祥裕；洪淑惠亦為達移轉原告楊基政及楊芯瑜名義，而填載該等繳款書等事實（見本院卷第235頁至245頁），原告對此主張前者出賣人欄位並非本人親簽，出賣人並非楊基政所為，其並未參與，後者，關於楊基政及楊芯瑜簽名非本人所為等語（見本院卷第341頁），惟查，證人柯慧菁到庭證稱：上開資料除本人簽名外，其餘手寫資料均由其代為填寫，至於證券出賣人欄位均由本人填載，代徵人欄位之筆跡並非我寫的，應該是當事人自行填寫，我只幫忙填寫基本資料而已等語（見本院卷第377頁），足見證人柯慧菁僅推認係當事人本人自行填載，尚無法認定楊基政同時代理黃麗合、楊芯瑜、楊承哲及楊芯慈填寫該等繳款書之事實，對此有利事實，自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然被告就此有利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為有上開相互代寫繳款書之情形可資，然被告所提出之該等資

料，均為股權交換協議後，因應繳交證券交易稅所填載，至少可認為股權互易後，確實有為順行移轉股權事宜，依法繳納稅捐之事實存在。縱使未如被告所辯情形，由雙方互為填載申報，此乃事後報稅程序是否確由本人到場親自提出申報之問題，尚難否認前述互換股權之事實存在。

(四)至於原告主張楊基政係以200萬元購買洪淑惠20萬股股權，該200萬元，已由楊基政在99年間將其對亞美公司480萬元債權中200萬元讓與洪淑惠而給付完畢，剩餘280萬元楊基政讓與吳祥裕，由吳祥裕負擔楊基政自98年10月起於亞美公司依法應由亞美公司扣繳之勞健保費用，作為吳祥裕受讓280萬元債權之對價。事後吳祥裕確實負擔98年10月起至101年7月為止應扣繳勞健保費用250萬5935元，剩餘29萬4065元則由吳祥裕簽立付款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工業區分行之發票日101年7月25日，面額29萬4065元之支票1紙予楊基政兌現，因吳祥裕應給付楊基政之280萬元給付完畢，楊基政乃於101年10月5日將亞美公司所簽發面額330萬元本票1紙、面額100萬元及50萬元之支票2紙交與吳祥裕收執等語（見本院卷第315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且與前揭切結書及協議書之內容不符，原告對此有利事實，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此部分之主張自難採信。

(五)另原告又主張：吳祥裕與楊基政簽立亞美公司股權轉讓契約書時，亦提供計算表乙紙供楊基政參酌（見本院卷第323頁），並主張該紙計算紙僅記載450萬元，計算式：「楊總450萬-（買回吳董投資ASF \$ 1,000,000+買回亞美投資ASF1,587,230）=\$1,912,000-00000 亞斯福租金=18,74,970。

〈亞美應付之餘額〉」與楊基政以200萬元向洪淑惠購得亞斯福公司股票20萬元之事實，均有出入，亞斯福公司亦以10元發行，豈有以亞美公司價值1634萬4770元與吳祥裕交換亞斯福公司僅200萬元價值股權之理？惟查，如前所述，原告對於楊基政以200萬元向洪淑惠購買亞斯福公司20萬股股票乙節，既未舉證證明，如何據此推認上開計算紙之內容是否

有誤，即非無疑。況該紙計算紙並未經任何人簽名確認，且證人柯慧菁雖到庭證稱手寫部分為其所為，但對於電腦打字部分，無法確定係由其製作，亦無法確認文件內容是否正確，且因時間過久，無法陳述內容是否為真實等語（見本院卷第375頁），復經被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349頁），是原告提出該紙資料為證，尚無推翻前揭已認定之事實。另依據被告前述抗辯事實，兩造股權交換時點，因亞美公司長年營運不佳，造成重大虧損，提出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91年度之虧損撥補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43、145及147頁）及98年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63頁至165頁），則亞美公司之股權價值是否仍為原發行每股10元之價值，即值存疑，自難據此否認以亞美公司價值1634萬4770元與交換亞斯福公司僅200萬元價值股權為不相當，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仍難採信。至於原告退出亞美公司董事席次後，其先前因董事身分擔任亞美公司借款連帶保證人，於其辭去董事職務後，是否仍覓新任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乃事後被告如何解決董事連帶保證責任之問題，被告既然於協議書承諾承擔原告連帶保證人責任，將來是否確實免除原告之連帶保證人，乃是否依約定履行之問題，亦難僅以被告未如原告所述方式履行，即否認雙方互換股權之事實。

二、吳祥裕及洪淑惠應已取得原告轉讓之股權：

(一)按修正前公司法第164條規定：「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此所謂股票持有人，應包括股票名義人，及因背書而取得股票之人，又背書為記名股票轉讓之唯一方式，只須背書轉讓，受讓人即為股票之合法持有人，因此記名股票在未過戶以前，可由該股票持有人更背書轉讓他人，至同法第165條第1項所謂：「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係指未過戶前，不得向公司主張因背書受讓而享受開會及分派股息或紅利而言，並不包括股票持有人請求為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權利，此觀同法條第2項而自明，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817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渠等五人所

01 持有之記名股票，未曾背書轉讓與吳祥裕或洪淑惠，其二人
02 卻將原告五人之股權直接登記於亞美公司股東名簿內，應屬
03 無效等語，惟查，原告等人既將渠於亞美公司之股份與洪淑
04 惠在亞斯福公司之股份為交換，縱使未依規定背書轉讓予吳
05 祥裕與洪淑惠二人，不生轉讓之效力，僅使吳祥裕及洪淑惠
06 無法再為轉讓，並持已背書之記名股票，請求過戶登記之權
07 利，及對於亞美公司主張享受開會及分派股息或紅利等權
08 利，然亞美公司已因兩造間之股權互換之約定，直接將原告
09 受讓之股票權利，登記於亞美公司股東名簿內，等於亞美公
10 司並未因原告等人未於股票上背書，而否定其轉讓之效力，
11 實際上並未發生亞美公司對抗吳祥裕及洪淑惠之情形。

12 (二)又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另因減
13 少資本換發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
14 之期限，通知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
15 東之權利。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
16 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付該股東。公
17 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通知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
18 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公司法第168條第1項本文及第27
19 9條定有明文。查亞美公司於92年4月15日上午9時召開股東
20 臨時會決議減資2275萬元，使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7725萬
21 元，其後93年4月8日申請減資變更登記，同日獲得經濟部核
22 准減資之登記事宜，此有被告提出經濟部函文、股份有限公
23 司變更登記表、減資變更登記申請書、股東臨時會會議紀
24 錄、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出席簽到單等附卷可參（見本
25 院卷第117頁至131頁），被告抗辯亞美公司於92年辦理減資
26 後，即未再發行減資後之股票，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
27 卷第189頁），足見修法前亞美公司並未發行減資後之股票
28 予原告，則亞美公司未依規定於減資後通知股東換取新股
29 票，依法負責人應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30 鍰，其減資並非當然無效。

31 (三)另公司法於107年8月1日修訂時，增列第161-2條規定：發行

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未印製股票之公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第164條及民法第908條之規定。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股票未繳回者，不適用之。乃考量有價證券無實體化可有效降低實體有價證券遺失、被竊及被偽造、變造等風險，已為國際主要證券市場發展趨勢，目前各主要證券市場之國家亦陸續朝有價證券無實體化之方向推動。我國亦遵循國際證券市場之發展趨勢，自100年7月29日起，所有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全面轉換為無實體發行，而未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原第一項規定，亦得自行決定其發行之股票免印製。考量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有朝無實體證券方向推動之必要，爰刪除「公開」二字之立法意旨。如前所述，亞美公司減資後並未發行股票予原告，此時減資後股票之轉讓應如何處理？當時法無明文，且亞美公司於91年9月23日修正公司章程：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一定數額者，得不發行股票（業經本院調閱亞美公司登記卷宗，查核無誤，相關修改章程資料業已影印附卷可查），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14頁），足見亞美公司章程確有得不發行股票之規定，然因亞美公司93年4月8日減資後持續未發行減資後之股票，至原告99年轉讓其股票為止已相隔五年以上，已無再發行股票之可能，此時，如欲轉讓仍應要求以背書轉讓，顯有困難，更無得為交付股票之可能，是解釋上，應以兩造轉讓股票意思表示合致即認發生移轉效力為妥，否則無法解決未發行股票股份轉讓之問題。是原告主張亞美公司未踐行重行發行減資後股票之程序，其股東權即未喪失云云，自非可採。

(四)不當得利，須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其成立要件，此觀民法第179條之規定可知，查吳祥裕及洪淑惠取得原告轉讓之股票權利，乃基於雙方股權互換之約

01 定，渠取得該等股票，自有法律上之原因，是原告依據民法
02 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返還股票，自難認為有據。另吳祥裕
03 及洪淑惠取得亞美公司減資後之股票，由於減資後亞美公司
04 未發行股票，並無法背書交付轉讓，故應以雙方合意移轉
05 時，取得股票權利，並非違背強制規定而無效，是原告依據
06 民法第113條主張無效，亦非有據。

07 三、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尚非可採；被告所辯，尚堪採信。
08 從而，原告依據公司法第164、165條及民法第113條、第179
09 條之規定請求：(一)確認楊基政、黃麗合、楊芯瑜、楊承哲、
10 楊芯慈對亞美公司各有113萬6264股、42萬7821股、2萬3464
11 股、2萬3464股、2萬3464股股份之股東權存在。(二)確認吳祥
12 裕對亞美公司持有之264萬8104股股份，其中之49萬8213股
13 股份之股東權不存在。(三)確認洪淑惠對亞美公司持有之164
14 萬4643股股份，其中之113萬6264股股份之股東權不存在。
15 (四)亞美公司應將其股東名簿內所載股東吳祥裕所持有之264
16 萬8104股股份中之42萬7821股股份變更登記為黃麗合所有，
17 將其中之2萬3464股股份變更登記為楊芯瑜所有，將其中之2
18 萬3464股股份變更登記為楊承哲所有，將其中之2萬3464股
19 股份變更登記為楊芯慈所有，並將黃麗合、楊芯瑜、楊承
20 哲、楊芯慈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其股東名簿內。(五)亞美公司
21 應將其股東名簿內所載股東洪淑惠所持有之164萬4643股股
22 份中之113萬6264股股份變更為楊基政所有，並將楊基政之
23 姓名及住所登記於其股東名簿內等，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舉證及攻擊防禦方法，核
2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述。

26 肆、據上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
27 但書、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原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0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陳其良